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73,48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9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6,4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5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7,00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02%。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4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15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17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5.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6.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7.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3 日